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不尋常價格波動；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作出。

不尋常價格波動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不尋常上升，並謹此作出以下聲明：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七日，本公司之代表與本公司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出席會議，以討論本公司之現有及可能運營；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計劃向潛在投資者發行若干新股(「建議股份發行」)。倘落實進行並完成建議股份發行，本公司於Long Capital的股權將減少至50%以下，因此，Long Capita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就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按將予協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自簽訂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除目標公司現有油田之外，目標公司已收購其他油田。一旦目標公司確認有關詳情，本公司即公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及有關油田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建議股份發行及建議收購事項(統稱「建議事項」)之正式協議，及建議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決定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建議事項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擬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並屬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博裕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